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55號

原告 林雅各

被告 陳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同一原因事實，業經另案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與被告成立調解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